

山东省病理质控中心文件

鲁病理质控字【2014】1号

关于举办第四期全省病理人员岗位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，大企业卫生处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院病理学科建设，规范病理人员的诊断与技术操作行为，提高全省病理诊断水平，受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委托，确定举办第四期全省病理人员岗位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内容

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就病理诊断操作规范、常规病理诊断及鉴别诊断、常规病理技术、常用特殊染色技术、快速冰冻和快速石蜡制片技术、免疫组织化学与原位杂交技术、常用细胞涂片技术等内容举行专题讲座和实践技能培训。病理诊断人员培训及病理技术人员培训分别进行。

二、 参加人员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医疗机构病理科诊断和技术人员，其中病理诊断人员需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（病理专业），副高（含副高）以下职称；病理技术人员需中专以上学历，从事病理技术工作1年以上。

三、 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

病理诊断培训班：2014年5月8～25日，共计18天（136学时以上）。提前一天报到。

病理技术培训班：2014年5月17～25日，共计9天（70学时以上）。提前一天报到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山东教育大厦（济南市历山路49号，省胸科医院对面）。

四、 其它事宜

(一) 病理诊断培训班每期约 100~120 人, 病理技术培训班每期约 50 人。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。

(二) 病理诊断培训费为 3000 元/人, 病理技术培训费为 1800 元/人。住宿统一安排(标准间 90 元/人/天), 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(三) 培训全部课程结束后, 统一组织理论和实践技能考试(准考证需结合出勤率发放), 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病理诊断与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。

(四) 参加培训人员请于 4 月 20 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回执, 以便安排相关事宜。报名回执请注明参加病理诊断或病理技术, 参加病理诊断培训班者需附病理专业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。

联系人: 鹿伟、刘红涛

联系电话: 13791126228、18678817503

0531-89268068、89268191

联系地址: 济南市经十路 66 号,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理科

邮编: 250014

电子邮件: qianyiblk77710@sina.com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



附件:

第四期全省病理人员岗位培训班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称	工作年限	培训类别	电话	E-mail